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控股股东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张恩荣先生、张云三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控股股东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张恩荣先生基本情况

张恩荣先生于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关联关系

张恩荣先生持有公司29.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第5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日后不超过36个月（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收据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上市公司运营发展等

借款利率：按照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张恩荣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由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5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5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